

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《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审批办法》的通知（劳社部发[1998]2号 1998年3月18日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(劳动人事)厅(局)、财政厅(局)，上海市、广东省社会保险局：

为了监控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促进企业深化改革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》(国发[1997]26号)精神，我们研究制定了《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审批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各地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，请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联系。

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审批办法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》(国发[1997]26号)的规定，为把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(以下简称费率)控制在一定的水平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促进企业深化改革，保证养老保险统一制度的顺利实施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已实行统一费率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，因离退休人员较多，养老保险负担过重，现行企业费率确需超过工资总额20%的，需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批准；现行企业费率在20%及以下的，不履行报批手续，但不得以统一制度为由提

高企业费率；如果今后调整企业费率需超过 20%的，应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审批。

二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率尚未统一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，其所辖地、市、州(包括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省会城市)企业费率已超过工资总额 20%的，须报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并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备案；目前企业费率未超过 20%的，但今后调整费率时需超过 20%的，亦应照此程序审批。

三、省辖地、市、州未实行统一的企业费率，其所辖县(市)、区确定或今后调整企业费率需超过 20%的，其报批程序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确定。

四、凡需报批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，首先应把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统一到工资总额的口径上来，并对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率进行认真的测算，在此基础上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提出报告，并附费率测算资料(见附表一、二)和控制费率计划。控制费率计划应是书面报告，内容包括：依据测算结果，对本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未来 3 年之内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率提出年度控制指标和有关措施，如扩大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，提高个人缴费比例，严格控制职工提前退休，控制基本养老保险金待遇水平，认真核实缴费工资，提高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缴率等。测算资料要与上年末的有关统计报表、财务报表口径相一致。

五、需要报批企业费率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由劳动和社会保

障部、财政厅(局)共同提出报告，于每年 3 月底之前分别报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在 6 月底之前予以审核批复。

六、各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严格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批复所要求的时间执行新费率，并将当年的控制费率计划执行情况于次年 3 月份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作出专题报告。

附表一、表二(略)